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60 號

請 求 人 黃○○

受評鑑法官 盧○○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 3 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
- 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官評鑑制度設有過濾機制，於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，以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為限，以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。是請求人如非屬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自不具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當事人適格，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二、經查：請求人以其個人名義具狀向本會請求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○號刑事判決之承辦法官盧○○進行個案評鑑，惟經本會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，請求人非上開刑事判決之被告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且其亦非屬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是以請求人實為當事人不適格，此要件之欠缺既屬無從補正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會自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3 1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綽 光
委 員	吳 定 亞
委 員	李 雅 俐
委 員	沈 冠 伶
委 員	周 宇 修
委 員	邵 瓊 慧
委 員	徐 建 弘
委 員	張 靜 薰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許 政 賢（請假）
委 員	陳 鈺 雄
委 員	廖 福 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4 日

書記官 賴 俊 宏